

# 山西省陵川县民政局

陵民函〔2023〕3号

## 陵川县民政局 关于对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有序开放管理的 通知

福利服务中心、各中心敬老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〈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有序开放管理的通知〉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18号），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，结合省、市、县《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鉴于目前社会面疫情防控已经进入了常态化管理，为确保全县养老机构正常化运营，从2023年3月13日起实行有序开放管理，现将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不折不扣按照新冠病毒“乙类乙管”防控指引的要求，落实每日重点工作任务，包括：“零报告”制度、每周两检制度、巡诊制度、物资储备管理、日常防控、医疗绿色通道、疫苗接种、分级分类管理等。

二是结合当前甲型流感的流行趋势，养老机构仍然要高度重视，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增强工作责任意识，加强对老人

健康监测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。一旦发现聚集性甲型流感，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疾控部门和县级民政部门，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样本检测等工作，必要时在疾控机构的专业建议评估下，果断采取封闭措施，防止进一步扩散。

三是机构要积极采取各种有力的宣传方式，向机构老年人宣传流感的防病知识，引导老人继续保持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不聚集，多锻炼的卫生和生活习惯，以增强自身免疫力而提高各种病菌的侵入，切实提高老人自我防病意识。



2023年3月13日